

#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##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辦法

112(2023)年 9 月 14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核定

### 一、宗旨

母語的運用，不僅具有族群聚集的多元語言風貌，也是表達斯土斯民文化傳承的重要管道。本辦法所指之母語，係台灣原住民族語、台灣台語、台灣客語、馬祖語，且基於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意旨，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本基金會特以專案補助更多母語文學之產出及發揚。

### 二、補助目標

- (一)鼓勵全母語創作，建構母語文學傳統。
- (二)提振反映時代精神與多元文化之母語文學。
- (三)增益母語之優良文本內容。

### 三、補助考量方向

- (一)以母語書寫之全新創作。
- (二)反映時代精神、體現多元文化之內容。
- (三)創作具有開創性、實驗性與突破性之潛力。

### 四、申請及公佈時間

- (一)本專案每年辦理徵選。
- (二)公告收件時間：每年 4 月收件。
- (三)審查結果：6 月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。

### 五、申請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具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；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。

### 六、補助名額及費用

每年至多 3 名。每名補助創作費至多 30 萬元。

### 七、計畫期程

以一年為限；得申請延期 1 次，至多 1 年。

### 八、創作計畫書

- (一)計畫內容應包括

1. 個人現職、作品發表經歷。

2. 創作理念與企畫內容（應包含主題、內容大綱，形式不限）。
3. 計畫預期成果（預計完成作品之字數或作品規模）；成果完成作品之字數：詩作（含歌詞）需 80 首或總行數 2,000 行；劇本需演出時間至少 60 分鐘或 2 萬字以上；其他文體需 5 萬字以上。
4. 個人創作試寫稿：詩作(含歌詞)以 20 首或總行數 300 行為原則；其他文體以 5,000 字為原則。

## （二）申請參考附件

個人已出版之著作 1 冊或已發表作品至少 3 篇，後者須為全母語寫作，非詩作之文體各單篇作品至少應 2,000 字，並請註明時間和發表處。

## 九、收件方式

- （一）線上申請：於公告收件期間至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（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>）填寫送出，收件時間至截止日 23 時 59 分為止。
- （二）紙本申請：郵寄至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106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）。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並附申請電子檔；親送或以其它方式遞送者，以收文登錄日期為憑（逾收件截止日下午 6 點後一概不予受理）。

## 十、評審作業

由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 5-7 位評審委員會，針對所提申請案進行審查，獲補助申請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，將於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。

## 十一、版權歸屬及獲補助者應配合事項

- （一）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合約，有關版權、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辦理。
- （二）計畫結束後應檢送成果報告書一份、創作成品電子檔（載體不限）一份、創作內容摘要一份向本會核銷結案。
- （三）版權屬作者所有，但須無償授權本基金會以非營利為目的，作為公開發表及利用，並配合本基金會推動相關藝文與教育活動，公開發表補助計畫之執行與成果。創作成果之發表，國藝會得視條件協助辦理。
- （四）申請者/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- （五）為使有限的藝文資源妥善分配，同一計畫若同時獲得本基金會與「文化部

或所（附）屬單位」補助，獲補助者應即告知本基金會，並就本基金會及文化部或所屬單位擇一接受補助款。

十二、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，獲補助者執行計畫，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文化部「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」等相關規定，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獲補助者應依法積極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十三、本專案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